证券代码：920575　　证券简称：*ST 康乐　　公告编号：2026-115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投资人签署《重组投资协议》暨庭外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重组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重组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 重组中心系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批准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其业务受北京市丰台区司法局主管和指导，不属于司法机关，不具有司法裁判职权。庭外重组以各方自愿协商为基础，无法律强制约束力。
- 本次申请人向重组中心提出的重组申请属于庭外重组范畴，庭外重组工作旨在查明公司重整价值及可行性。公司目前尚未进入司法预重整、重整等任何破产程序，本次庭外重组不代表公司必然进入司法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后续公司能否与申请人、债权人等相关方达成庭外重组方案亦存在不确定性。
- 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根据投资人提交的投资方案及《重组投资协议》，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280,940,000 股为基数，按照不超过每 10 股转增 1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股份不超过 421,410,000 股，转增后总股本不超过 702,350,000 股。其中，转增股份 145,000,000 股和 5,000,000 股由产业投资人认购，211,000,000 股由财务投资人认购，60,410,000 股用于以股抵债，最终转增股份数量、投资人认购部分数量、以股抵债数量，以各方后续正式签署的投资协议、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及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 《重组投资协议》中关于公司后续经营方案的相关内容，受宏观环境、重整方案、外部市场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于未来经营

业绩的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退市）风险：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1,218,858,347.89 元，负债总计为 1,245,465,706.54 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102.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6,607,358.65 元。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 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 2026 年 5 月 6 日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变更为“*ST 康乐”。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2026 年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6 年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52,367,103.89 元，上述退市风险警示情形仍未消除。

一、庭外重组进展情况

2026 年 10 月 12 日，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庭外重组事项并指定庭外重组顾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6-097），公司收到了北京市丰台区企业庭外重组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重组中心”）发来的《关于受理对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庭外重组申请一案的通知》，获悉公司部分债权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向重组中心提交了以公司为被申请人的庭外重组申请，经重组中心初步审查认为，申请材料符合规定，据此重组中心同意有关申请，并决定予以立案登记。公司收到了重组中心发来的《关于指定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庭外重组顾问的通知》，获悉根据申请人推荐意见，重组中心通知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的庭外重组顾问（以下简称“重组顾问”）。

202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及遴选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99），为顺利推进公司庭外重组工作，公司将积极配合重组顾问，开展投资人招募和遴选、与相关方协商谈判、制定庭外重组方案等工作。

202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庭外重组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100），为顺利推进公司庭外重组工作，公司及重组顾问向康乐卫士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公告。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

十一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庭外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鉴于公司已进入庭外重组阶段，为高效有序配合重组顾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请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庭外重组相关事宜，包括公司与债权人、投资人协商谈判并签署相关协议、配合重组顾问开展庭外重组相关工作等，前述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101）、2026年10月30日披露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104）。

公司在重组顾问监督协助下，顺利组织召开投资人评审会。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产业投资人为春晓嘉隆（北京）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春晓嘉隆”），联合产业投资人为金华市景迪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景迪”），财务投资人包括海口均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口均蓝”）、海南佳誉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佳誉信”）、北京聿生生物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聿生”）、北京顺心儒意科技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顺心儒意”）。

2026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投资人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公司与上述投资人签署《重组投资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二、投资人基本情况

（一）春晓嘉隆

（1）工商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春晓嘉隆（北京）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K7NY884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年2月11日
营业期限	2026年2月11日至2056年2月10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23号楼（南办公楼）20层B-23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柏源嘉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	53,6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隆鑫寿元(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9.90%	32,106.40
北京已祥丰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	21,440.00
柏源嘉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10%	53.60

（3）实际控制人

北京亚全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全能生物”）持有隆鑫寿元（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股权，隆鑫寿元持有春晓嘉隆 59.90%出资份额且为第一大出资人。同时，亚全能生物持有春晓嘉隆的普通合伙人柏源嘉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00%股权。赵春华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亚全能生物 48.62%股权，据此，赵春华先生为春晓嘉隆的实际控制人。春晓嘉隆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分级收益安排或其他影响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4）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春晓嘉隆成立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为亚全能生物设立的产业投资人持股平台，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无主营业务收入，无完整会计年度财务数据，其资产规模将随各合伙人实缴出资到位而充实，认缴出资总额 53,600.00 万元。

（5）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春晓嘉隆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与其他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6）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

本次重整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二）亚全能生物

（1）工商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北京亚全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D414DR4J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1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大路 38 号 1 幢 4 层 409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娇
认缴出资总额	111.111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北京隆华国奥健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2%	50.465
青岛澳原和新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8%	24.535
赵春华	18.00%	20.00
领航干细胞再生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10.00%	11.111
睿萌华生（北京）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	5.00

（3）实际控制人

赵春华先生直接持有亚全能生物 18.00%股权，通过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50.50%份额的北京隆华国奥健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亚全能生物约 22.94%的股权，通过持有 35.00%的领航干细胞再生医学工程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亚全能生物约 3.50%的股权，通过持有 92.96%睿萌华生（北京）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亚全能生物约 4.18%的股权。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亚全能生物约 48.62%股权。据此，赵春华先生为亚全能生物的实际控制人。亚全能生物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分级收益安排或其他影响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4）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亚全能生物主营业务为干细胞新药研发、细胞存储与制备、细胞治疗技术转

化及健康管理服务，2023 年至 2025 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2024 年度、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均已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近三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9 月
资产总额	5,528.23	6,006.25	6,857.20
负债总额	6,013.45	4,935.56	5,378.45
净资产	-485.22	1,070.68	1,478.74
营业收入	112.70	715.22	10,156.15
净利润	-606.44	-1,120.09	331.28

注：2023 年度公司处于设立初期，尚无营业收入，净资产主要来源于股东实缴出资。

（5）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亚全能生物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与其他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6）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

本次重整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金华景迪

（1）工商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金华市景迪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3787719261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创新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陆建国
认缴出资总额	1,166.67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化妆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劳动保护用品生产；保健用品（非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日用化

	学产品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包装服务；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浙江景迪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47.14%	550.00
陆涛	25.71%	300.00
金华景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16.67
浙江泰诺进出口有限公司	7.71%	90.00
陆建国	5.14%	60.00
祝兴丽	4.29%	50.00

（3）实际控制人

浙江景迪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为景迪体系内控股平台，由陆建国持股约65.19%、祝兴丽持股约26.15%、陆涛持股约8.65%。陆建国先生直接持有金华景迪约5.14%股权，通过浙江景迪健康产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金华景迪约30.73%股权，通过浙江泰诺进出口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金华景迪约0.77%股权，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金华景迪约36.65%股权，为金华景迪实际控制人。金华景迪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分级收益安排或其他影响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4）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金华景迪成立于2006年，主营医用敷料、临床耗材、防疫用品及消毒产品，主要产品包括医用胶带、创可贴、输液贴、急救包、医用棉签、退热贴、医用口罩及消毒剂等。金华景迪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建有浙江省景迪生物医药敷料科学研究院，持有药包材GMP证书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资质。截至2025年末，拥有注册商标111件、专利55项、软件著作权6项，员工198人，2025年度营业收入33,874.51万元。近三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1-9月
资产总额	49,964.19	52,014.03	55,883.29	55,388.77
负债总额	34,789.53	34,675.08	37,210.32	34,341.04
净资产	15,174.65	17,338.94	18,672.96	21,047.73
营业收入	28,334.39	30,003.89	33,874.51	31,828.95
净利润	2,432.31	902.53	1,929.95	1,817.53

（5）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金华景迪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与其他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6）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

本次重整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四）海口均蓝

（1）工商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海口均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K273B44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5 年 12 月 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11 号国瑞大厦 C 座东塔办公楼 32 层 S5D 区 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君蓝重整(海南)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2）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况瑶（海口）投资有限公司	90.00%	9.00
君蓝重整（海南）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

（3）实际控制人

海口均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君蓝重整（海南）投资有限公司，王子君能够控制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海口均蓝最终实际控制人。

（4）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海口均蓝系新设立主体，暂无业务情况和财务数据。

（5）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海口均蓝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与其他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

系。

（6）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

本次重整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五）海南佳誉信

（1）工商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海南佳誉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KP6XRN9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 年 10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椰海大道 321 号现代大厦一、三、四、八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英拓永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	1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包装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商务秘书服务；品牌管理；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认证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个人商务服务（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2）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北京英拓永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01%	1.20
陈永生	99.99%	11,998.80

（3）实际控制人

海南佳誉信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英拓永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由陈永生持股 75.00%、北京福康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5.00%，实际控制人为陈永生。

（4）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海南佳誉信系新设立主体，暂无业务情况和财务数据。

（5）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海南佳誉信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与其他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6）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

本次重整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北京聿生

（1）工商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北京聿生生物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KQJDNP7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 年 10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龙域北街 10 号院 1 号楼 3 层 327-1069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艾诺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	1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张学健	99.92%	11,990.00
北京艾诺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0.08%	10.00

（3）实际控制人

北京聿生合伙人共两名：有限合伙人张学健认缴出资 11,990.00 万元、占 99.92%，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艾诺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占 0.08%。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艾诺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为自然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为解婷婷，解婷婷能够控制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聿生最终实际控制人。

（4）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北京聿生系新设立主体，暂无业务情况和财务数据。

（5）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北京聿生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与其他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6）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

本次重整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顺心儒意

（1）工商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北京顺心儒意科技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KQJAUF1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 年 10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杨庄路 5 号 1 幢 2 幢 242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顺心顺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	1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吴松涛	99.98%	11,998.00
北京顺心顺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0.02%	2.00

（3）实际控制人

顺心儒意合伙人共两名：有限合伙人吴松涛认缴出资 11,998.00 万元、占 99.98%，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顺心顺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00 万元、占 0.02%。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顺心顺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由张文娜持股 51.00%、郭伟持股 49.00%，张文娜能够控制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顺心儒意最终实际控制人。

（4）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顺心儒意系新设立主体，暂无业务情况和财务数据。

（5）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顺心儒意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与其他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6）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

本次重整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重组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产业投资人）：春晓嘉隆（北京）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二（产业投资人）：金华市景迪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丙方一（财务投资人）：海口均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二（财务投资人）：北京顺心儒意科技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丙方三（财务投资人）：海南佳誉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四（财务投资人）：北京聿生生物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投资方案与认购价格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280,940,000 股为基数，按照不超过每 10 股转增 1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股份不超过 421,410,000 股，转增后总股本不超过 702,350,000 股。转增股份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及以股抵债。

产业投资人与财务投资人认购转增股份的具体数量、价格及投资款金额，分别按第 3 条、第 4 条的约定确定

（二）认购价格与定价原则

投资人认购转增股票的每股认购价格暂定为 2.392 元，该价格系经公开招募及遴选程序比选确定的结果，并以 2026 年 10 月 26 日为定价基准日，按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4.784 元/股的 50%计算确定。

各方确认，乙方和丙方认购价格均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不低于届时相应重整投资协议签署日前二十、六十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均价三者孰低值的 50%，如后续根据监管要求需要调整认购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因交易基准日变化导致市场参考价变动)，各方应协商一致后配合进行调整，并就相关调整签署补充协议。

（三）投资方案的调整

各方同意，根据后续相关规则要求、证券监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的意见、案件实际进展情况及公司股本、股价变动，需要对资本公积转增比例、受让股票价格或数量进行调整的，由各方协商并根据相关意见进行调整，就调整事项签署补充

协议；涉及投资人投资金额、投资价格、受让股份数量、付款安排或产业协同承诺等事项的调整，除本协议就该事项已有明确调整机制外，应由受该调整影响的协议各方书面确认

2、投资款的支付及股票过户安排

（一）投资款支付安排

1.第一期款项：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投资人已支付报名保证金 3,000 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本协议生效后，该报名保证金自动转化为投资保证金（不计息）；待公司后续司法重整程序中重整计划草案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等额无息转化为投资款的一部分。

2.第二期款项：投资人应在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确定其为重整投资人的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剩余投资款。

3.为顺利推进公司庭外重组工作、落实证券监管部门等就本次交易提出的意见，或配合履行本次交易所需的决策、审批或信息披露程序，如需相应调整投资款支付进度，投资人应当无条件配合，并就调整事项签署补充协议，按照调整后的支付安排足额支付投资款。

4.财务投资人的投资款支付进度与产业投资人保持一致。乙方一对各财务投资人的投资款支付义务承担补足义务；如财务投资人无法按期足额付款，乙方一应在相应付款期限内代为付清差额。相应付款期限届满时，应付投资款仍未足额支付的，由乙方一补足。

5.投资人应支付的第二期投资款项，应当支付至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银行账户。

（二）股票交割

各方同意，投资人依本协议约定应付的投资款足额支付后，且本次股票交割所需的批准或同意（如需）均已取得、其他交割条件均已满足后，公司应尽快办理其职责范围内的股份登记手续，并配合相关方将投资人依本协议应取得的公司股票登记至投资人名下的证券账户。相关股票依据本协议、庭外重组方案和重整计划规定划转至投资人名下证券账户之日为股票交割日。自股票交割日起，投资人成为公司法律上的股东，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过户登记产生的费用（如有）从投资人投资款中列支。

3、产业投资人受让转增股票安排及经营安排

（一）受让转增股票安排与投资对价

乙方一以 2.392 元/股的价格有条件受让 145,000,000 股转增股票，占重整后总股本约 20.66%，乙方二以 2.392 元/股的价格有条件受让 5,000,000 股转增股票，占重整后总股本约 0.71%，最终受让股票数量以登记至乙方一、乙方二名下证券账户的股票数量为准。按照上述安排，产业投资人投资对价测算总额为 358,800,000 元（大写：叁亿伍仟捌佰捌拾万元整），由乙方一和乙方二以现金方式支付。

（二）锁定期安排

乙方一和乙方二承诺，自其获得的转增股票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六十（60）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或证券监管部门等对锁定期另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三）重整后经营方案

各方确认，重整完成后，公司将逐步形成“HPV 疫苗商业化+细胞治疗产业导入”的双主业格局：疫苗板块聚焦三价 HPV 疫苗放量销售、九价 HPV 疫苗注册申报和后续管线恢复推进；细胞治疗板块依托产业投资人的技术、产品和产业链资源，逐步形成新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产业投资人应按照前述经营方案履行其相应承诺和义务；如根据重整程序推进、监管要求或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确需调整的，各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4、财务投资人受让转增股票安排

（一）各方确认，财务投资人按本协议约定有条件受让转增股票，受让安排与产业投资人适用相同的每股价格及定价原则。各方确认，各财务投资人相互之间，财务投资人与甲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丙方合计受让转增股票 211,000,000 股，占重整后总股本约 30.04%，受让价格暂定为 2.392 元/股（系经公开招募及遴选程序比选确定的结果），对应投资款合计约 504,700,000 元（大写：伍亿零肆佰柒拾万元整），由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

（三）财务投资人承诺，其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不低于十二（12）个月，自该等股票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算。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或证券监管部门等对锁定期另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四）各财务投资人最终认购的股票数量、每股价格及投资款金额，以各方重整程序中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及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5、财务投资人投资款的支付与股份登记

（一）财务投资人的投资款支付进度与产业投资人保持一致，按第 2 条第（一）款执行；乙方一依第 2 条第（一）款第 4 项对财务投资人的投资款支付义务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二）财务投资人足额支付投资款后，公司应依第 2 条第（二）款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三）财务投资人的投资款、投资保证金及其退还、没收、扣减，适用本协议的约定。

6、投资事项项下的陈述、保证与义务

（一）各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已获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及所有相关文件所需的内外部授权或批准，代表其签署本协议的人是其有效授权代表；签署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或者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二）各方承诺，若中国证监会、属地政府主管部门、丰台重组中心等有权部门对本协议约定的投资金额、股票受让价格与数量、投资方式、支付安排等相关内容提出修改要求，或公司后续进入司法重整程序后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就前述事项提出调整要求，在不影响乙方一实现投资目的的前提下，各方应无条件配合调整，并就相关调整签署补充协议。

（三）各方承诺，本协议签署后按约履行各自义务；如后续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各方应配合办理重整申请相关事项；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各方应按各自职责配合推进重整计划草案的起草、提交、表决及申请批准等工作。

（四）公司承诺，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用途和条件使用投资人支付的投资款；如公司后续进入司法重整程序且重整计划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公司应按照本协议及经批准的重整计划使用该等投资款，并严格履行重整计划中应由公司承担的义务。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未隐瞒应向投资人披露且可能影响庭外重组方案实施的事项。

（五）乙方和丙方承诺，其对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具有充分认识，对交易安排有充分了解，已对公司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充分考虑到公司资产、财务、经营等方面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可能发生的变化及对价值的影响，以及能否消除退市风险存在的不确定性，并确认不以该等变化或情况要求减轻或免除投资人义务、不会调减投资款；其用于支付投资款的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有足够能力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全额支付投资款。

（六）乙方一承诺，其取得公司控股权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等事项的情形，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或者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庭外重组完成后，如公司后续进入司法重整程序，则在该程序期间及重整完成后，乙方一均不谋求将公司住所迁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不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促使公司将住所迁出该区域。

（七）在过渡期内，公司承诺遵循既往惯例正常生产经营，继续维系其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除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外，未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批准，不得处置经营性资产或新增非经营性债务，不得虚构债务；及时将对公司已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书面通知投资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正常生产经营惯例处理公司的经营、信息披露等事宜；接受乙方一向公司派驻观察员，观察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并现场查阅相关资料，但不可复制、不可向第三方传阅该等资料。

（八）投资人承诺提供为完成本协议约定事项所需的、应由其提供的资料和文件，协助、配合办理与本协议及庭外重组方案有关的手续，并依法办理应由其办理的报批、登记或备案手续；全面支持和协助实施经其同意并生效的庭外重组方案，配合公司、重组顾问解决方案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7、本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一）本协议由各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或授

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本协议项下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的，各方应依法履行相应程序；该等程序为公司内部治理及信息披露程序。

（二）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变更或补充；任何修改、变更或补充必须由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同意，或一方依本协议约定享有解除、终止权利而解除或终止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或终止。本协议解除或终止的，不影响保密义务、违约责任条款和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四）本协议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各方本着尽量恢复原状、权利与义务及义务与责任相匹配的原则采取补救措施。若涉及退还投资保证金和/或投资款的，该等款项均不计息。

（五）出现以下任一情形，视为投资人实质性违约，公司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投资事项部分而不视为公司违约：

1.投资人单方面终止本次投资；

2.投资人逾期履行投资款支付义务且经公司催告未能到期补足；

3.因投资人原因导致公司庭外重组或本次投资未能实施；

4.投资人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导致本协议投资事项目的无法实现。

公司依本款解除的，有权扣除违约投资人已缴纳的保证金、投资保证金、投资款，并主张逾期违约金；前述扣除款项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公司损失的，公司有权继续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返还已登记至违约投资人名下证券账户的转增股票）。

（六）非因公司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投资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投资事项部分而不视为对投资事项的违约：

1.人民法院受理司法重整程序前，已确定公司将被实施退市；

2.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因公司原因而导致本协议投资事项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形。

投资人依本款解除的，公司应当在收到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资人已支付的保证金、投资保证金和投资款（仅指本金，不包括利息）。

四、关于投资人受让股份对价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签署投资协议》约定产业投资人获得股份的价格为 2.392 元/股，财务投资人获得股份的价格为 2.392 元/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第八条“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引入重整投资人的，应当明确重整投资人相关信息及其参与重整的条件、获得的股份数量和价格，合理确定重整投资人投入资金的用途。重整投资人获得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五十。市场参考价为重组投资协议签订日前二十、六十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规定。本次协议中，转增股份的市场参考价暂以 2026 年 10 月 26 日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 4.784 元/股，产业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认购转增股份的价格均不低于该市场参考价的 50%。投资人的投资款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重组投资协议》约定的股份受让价格符合法律规定、公允、合理，引入投资人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重组投资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利益，稳定公司经营预期，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于对公司重整后长期发展的信心，自愿承诺：自公司本次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上市公司剩余股份，锁定期内如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由此新增股份同样遵守本锁定承诺，减持时严格遵守监管规则。

本次《重组投资协议》的签署是公司庭外重组及后续重整程序的必要环节，有利于推动公司庭外重组及后续重整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重组投资协议》的具体实施情况最终以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若公司庭外重组及后续重整程序得以顺利推进并重整成功，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化解债务危机；同时在引入投资人后，公司将获得增量资金，恢复和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助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同时公司将依托产业投资人的技术赋能，布局开拓全新业务赛道。

六、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重组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重组中心系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批准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其业务受北京市丰台区司法局主管和指导，不属于司法机关，不具有司法裁判职权。庭外重组以各方自愿协商为基础，无法律强制约束力。

本次申请人向重组中心提出的重组申请属于庭外重组范畴，庭外重组工作旨在查明公司重整价值及可行性。公司目前尚未进入司法预重整、重整等任何破产程序，本次庭外重组不代表公司必然进入司法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后续公司能否与申请人、债权人等相关方达成庭外重组方案亦存在不确定性。

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根据投资人提交的投资方案及《重组投资协议》，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280,940,000 股为基数，按照不超过每 10 股转增 1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股份不超过 421,410,000 股，转增后总股本不超过 702,350,000 股。其中，转增股份 145,000,000 股和 5,000,000 股由产业投资人认购，211,000,000 股由财务投资人认购，60,410,000 股用于以股抵债，最终转增股份数量、投资人认购部分数量、以股抵债数量，以各方后续正式签署的投资协议、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及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重组投资协议》中关于公司后续经营方案的相关内容，受宏观环境、重整方案、外部市场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于未来经营业绩的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退市）风险：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1,218,858,347.89 元，负债总计为 1,245,465,706.54 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102.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6,607,358.65 元。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 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 2026 年 5 月 6 日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变更为“*ST 康乐”。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2026 年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6 年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52,367,103.89 元，上述退市风险警示情形仍未消除。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和北交所官网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

《重组投资协议》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